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斗小字第61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蒼
訴訟代理人　劉哲育
被　　告　蔡建福（原姓名蔡建松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771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863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07年6月25日2時3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○街○○號旁，因倒車不當之過失，撞損原告承保，訴外人陳進賢所有、停放於路邊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。

(二)系爭車輛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05元（零件11,325元、工資5,100元、烤漆6,48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，依法取得代位權。

(三)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,9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車禍事故現場照片、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影本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調閱上開交通事故卷宗查閱屬實，且未據被告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經查：系爭車輛之修理費用22,905元，包括零件11,325元、工資5,100元、烤漆6,480元，已提出上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佐。系爭車輛於106年10月出廠，有原告所提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證，惟行車執照僅記載年月，未記載出廠日，類推適用民法124條第2項後段規定「知其出生之月，而不知出生之日者，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」，推定為該月15日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7年6月25日，已使用0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

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19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原告另支出工資5,100元、烤漆6,480元，故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修復之必要費用應為19,771 元（計算式：8,191元＋5,100元＋6,480元=19,771元）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，於19,771元之範圍內，應認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9,7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諭知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○段○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春涼

附表

---

| 折舊時間 | 金額 |
| --- | --- |
| 第1年折舊值 | 11,325× 0.369× (9/12)=3,134 |
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11,325-3,134=8,191 |